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甘1027刑初46号

　　公诉机关镇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某某\*\*，男，回族，大专文化，陕西省西安市人，居民，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住陕西省西安市\*\*区。2020年11月27日因涉嫌诈骗罪被镇原县XX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原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涛，宁夏平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樊某1，男，汉族，大专文化，陕西省铜川市人，居民，户籍地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住陕西省西安市\*\*区。2020年11月27日因涉嫌诈骗罪被镇原县XX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原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灏、王飞，甘肃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樊某2，男，汉族，大专文化，陕西省铜川市人，居民，户籍地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住陕西省西安市\*\*区。2020年11月27日因涉嫌诈骗罪被镇原县XX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原县看守所。

　　辩护人符军杰，陕西司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汉族，小学文化，陕西省渭南市人，居民，户籍地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住陕西省西安市\*\*区。2020年11月27日因涉嫌诈骗罪被镇原县XX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原县看守所。

　　辩护人权丁，陕西善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镇原县人民检察院以镇检一部刑诉[2021]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镇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永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某某\*\*及辩护人张涛，被告人樊某1及辩护人李灏、王飞，被告人樊某2及辩护人符军杰，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权丁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6月，被告人马某某\*\*产生了开发虚拟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的想法，遂通过租用网站服务器、购买域名、开发搭建虚拟外币投资网站和手机终端APP。马某某\*\*在建立网站同时租下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604室，并在房间内安装电脑、布置网络。后马某某\*\*联系到被告人樊某1、樊某2、王某某、刘某和秦某等人，并对几人进行培训后将其通过高某某从王杰（该二人另案处理）处购得的15000个公民电话号码交给樊某1、王某某等人，并向樊某1等人提供了和客户聊天的话术文本内容和作案微信号，由樊某1带领樊某2、王某某、刘某等人使用电脑登录作案微信号码，添加陌生异性微信，添加成功后使用包装的成功人士虚拟身份和异性微信好友聊感情、聊生活，取得对方信任和好感。6月底，马某某\*\*将名为“利安国际”的虚假投资理财网站及APP开发成功后，指使樊某1、王某某等人在和微信好友聊天过程中多次向对方透露投资“利安国际”平台可以挣钱，进而引导客户在平台内充值投资，然后通过调整后台数据控制买涨买跌，最后致使客户投进去的钱全部输光。11月份，马某某\*\*指使高某某租下西安市\*\*区嘉天SMART小区A座1318房间，将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房间内的电脑等办公用品搬至该处继续从事诈骗犯罪活动。在前期聊天基础上，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被告人樊某1伙同刘某引导被害人郭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被告人王某某引导被害人杨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3万元；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被告人樊某2引导被害人杨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9.8万元（11月2日杨某某提现8330元）；2020年8月12日王某某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8月13日郭某某向王某某称其不懂如何投资，马某某\*\*遂通过该公户向其返还了4.9万元，11月17日，被告人王某某以指导投资为名再次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4万元；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被告人樊某1引导被害人温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被害人郭某、温某等人充值成功后，被告人马某某\*\*通过变更后台数据控制虚拟外币涨跌的方式造成被害人在平台内投资全部亏损的假象，实际将郭某、温某等被害人充值到平台内的共计260670元全部转入高某某提供的“马某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马某某\*\*又使用高某某微信将骗得的260670元转入自己微信内。按照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王某某等人在实施诈骗之前商定，诈骗所得资金马某某\*\*分50%，樊某1分20%，具体实施诈骗人员分30%，秦某（不起诉）因未能成功引导添加的微信好友在平台内充值投资未能获利。

　　破案后，XX机关从被告人马某某\*\*处追缴9万元，从樊某1处追缴3.1934万元，从樊某2处追缴1.6901万元，从王某某处追缴3.1万元，并按比例退还被害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某某\*\*伙同樊某1、樊某2、王某某等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律，构成诈骗罪，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樊某2、王某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马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樊某1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樊某2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针对起诉提供了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户籍证明，归案情况说明，银行交易明细，扣押决定书，发还清单，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委托书及工作记录，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马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张涛认为，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被告人马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主动退赔赃款，认罪认罚，且无前科劣迹，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樊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李灏、王飞认为，被告人樊某1将其母亲打工所得的20万元借与马某某\*\*，为了索要回借款，樊某1参与到马某某\*\*的诈骗活动中，樊某1实施诈骗犯罪事出有因，樊某1不是该案的主犯，系从犯。樊某1平时表现较好，无前科劣迹，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主动退赔了赃款，认罪认罚，请求法庭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樊某2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符军杰认为，被告人樊某2系从犯，无前科劣迹，自愿认罪认罚，且退赔了全部赃款，樊某2本人患有疾病，请求法庭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权丁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系从犯，其仅参与诈骗7万元，数额较小。被告人王某某协助XX机关抓获樊某2有立功表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无前科劣迹，主动退赔赃款，请求法庭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被告人马某某\*\*产生了开发虚拟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的想法，遂通过租用网站服务器、购买域名、开发搭建虚拟外币投资网站和手机终端APP。马某某\*\*在建立网站同时租下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604室，并在房间内安装电脑、布置网络。后马某某\*\*联系到被告人樊某1、樊某2、王某某、刘某（另案处理）和秦某（未起诉）等人，并对几人进行培训后将其通过高某某从王杰处购得的15000个公民电话号码交给樊某1、王某某等人，并向樊某1等人提供了和客户聊天的话术文本内容和作案微信号，由樊某1带领樊某2、王某某、刘某等人使用电脑登录作案微信号码，添加陌生异性微信，添加成功后使用包装的成功人士虚拟身份和异性微信好友聊感情、聊生活，取得对方信任和好感。6月底，马某某\*\*将名为“利安国际”的虚假投资理财网站及APP开发成功后，指使樊某1、王某某等人在和微信好友聊天过程中多次向对方透露投资“利安国际”平台可以挣钱，进而引导客户在平台内充值投资，然后通过调整后台数据控制买涨买跌，最后致使客户投进去的钱全部输光。11月份，马某某\*\*指使高某某租下西安市\*\*区嘉天SMART小区A座1318房间，将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房间内的电脑等办公用品搬至该处继续从事诈骗犯罪活动。在前期聊天基础上，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被告人樊某1伙同刘某引导被害人郭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被告人王某某引导被害人杨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3万元；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被告人樊某2引导被害人杨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9.8万元（11月2日杨某某提现8330元）；2020年8月12日王某某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8月13日郭某某向王某某称其不懂如何投资，马某某\*\*遂通过该公户向其返还了4.9万元，11月17日，被告人王某某以指导投资为名再次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4万元；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被告人樊某1引导被害人温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被害人郭某、温某等人充值成功后，被告人马某某\*\*通过变更后台数据控制虚拟外币涨跌的方式造成被害人在平台内投资全部亏损的假象，实际将郭某、温某等被害人充值到平台内的共计260670元全部转入高某某提供的“马某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马某某\*\*又使用高某某微信将骗得的260670元转入自己微信内。按照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王某某等人在实施诈骗之前商定，诈骗所得资金马某某\*\*分50%，樊某1分20%，具体实施诈骗人员分30%，秦某因未能成功引导添加的微信好友在平台内充值投资未能获利。

　　破案后，XX机关从被告人马某某\*\*处追缴9万元，从樊某1处追缴3.1934万元，从樊某2处追缴1.6901万元，从王某某处追缴3.1万元，共计16.9835万元。XX机关退还温某5万元，退还杨某某6.6894万元，退还郭某某3.058万元，退还杨某2.2361万元。刘某到案后，其家属主动向镇原县XX局上缴非法所得15000元，XX机关已全部退还被害人郭某。

　　庭审后，被告人马某某\*\*的家人替马某某\*\*退缴赃款7.5835万元。

　　随案移送A1932苹果笔记本电脑一台、171501-FA小米笔记本电脑一台、AMIAptioCRB一体机电脑一台、WT2118R19鼎派一体机电脑一台、手机八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庆阳市XX局诈骗案件指定办理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以及查处情况；

　　2.被害人温某、杨某某、郭某某、郭某、杨某被骗案件材料，证明2020年6月中旬，被告人马某某\*\*产生开发“利安国际”虚拟投资平台引导他人投资骗钱的想法，遂联系被告人樊某1，并提议由其开发搭建平台，樊某1负责招募人员与客户进行了聊天，引导客户在平台上充值，骗到的钱与樊某1平分。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被告人樊某1伙同刘某引导被害人郭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被告人王某某引导被害人杨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3万元；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被告人樊某2引导被害人杨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9.8万元（11月2日杨某某提现8330元）；2020年8月12日被告人王某某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8月13日郭某某向王某某称其不懂如何投资，马某某\*\*遂通过该公户向其返还了4.9万元，11月17日，被告人王某某以指导投资为名再次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4万元；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被告人樊某1引导被害人温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被害人郭某、温某、杨某某、杨某充值成功后，被告人马某某\*\*通过变更后台数据控制虚拟外币涨跌的方式造成被害人在平台内投资全部亏损的假象，实际将郭某、温某等被害人充值到平台内的共计260670元据为己有的过程；

　　3.刘某、秦某的供述，证明经被告人樊某1、樊某2介绍其二人在马某某\*\*的诈骗团伙上班，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微信添加客户，从消除误会，联络感情入手，通过介绍“外汇”投资产品对客户实施诈骗，二人按30%提成领取工资的相关事实；

　　4.户名为马某某某的借记卡、银行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马某某\*\*将骗得的260670元全部转入高某某提供的“马某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马某某\*\*又使用高某某微信将骗得的260670元转入自己微信内的事实；

　　5.话术文本、提取笔录，证明被告人马某某\*\*伙同樊某1、樊某2、王某某等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的事实；

　　6.庆阳市XX局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工作记录、扣押决定书，证明破案后XX机关从被告人处扣押A1932苹果笔记本电脑一台、171501-FA小米笔记本电脑一台、AMIAptioCRB一体机电脑一台、WT2118R19鼎派一体机电脑一台、手机八部，并从电脑以及手机上提取相关数据的事实；

　　7.归案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被抓获归案的事实；

　　8.前科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在其辖区无违法记录的事实；

　　9.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的供述，证明各被告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的过程；

　　10.户籍证明、常住人口登记表，证明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的年龄、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各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足以认定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某某\*\*伙同被告人樊某1、樊某2、王某某等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辩护人李灏、王飞认为，被告人樊某1参与实施诈骗事出有因，系本案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樊某1、樊某2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之前均在被告人马某某\*\*成立的网络软件公司上班，樊某1借其母亲20万元投资马某某\*\*与姓许老板的软件生意，投资失败后，被告人马某某\*\*产生开发“利安国际”虚拟投资平台骗钱的想法，马某某\*\*联系到樊某1，并将想法告诉樊某1，樊某1表示同意。刘某证实其是樊某1招募进马某某\*\*等人组成的网络诈骗团伙的，被害人郭某的微信信息以及“利安国际”APP，均是樊某1推荐并在其与郭某聊天时机成熟后，引导投资的，平时樊某1负责管理聊客户的事情，并给其招募的人员分发提成。以上事实在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刘某的供述中均有反映，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马某某\*\*提出犯意，被告人樊某1积极参与实施犯罪，该二人系主犯，应当按照其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辩护人李灏、王飞的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被告人樊某2、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辩护人权丁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协助XX机关抓获樊某2有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经查，2020年10月26日镇原县XX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在侦办嫌疑人李飞飞、高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王某某正在陕西省西安市\*\*区嘉天SMART小区2幢A座1318室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遂将王某某抓获，经进一步分析研判，在西安市\*\*区莱安逸境小区5B-1708房间内将被告人马某某\*\*抓获。经架网布控，2020年10月26日傍晚在西安市\*\*区嘉天SMART小区2幢A座1318室将被告人樊某1、樊某2、秦某依次抓获。卷内无证据证实被告人王某某有立功情节，该辩护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到案后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破案后从被告人马某某\*\*、樊某1、樊某2、王某某、刘某处追缴回赃款18.4835万元，已退还被害人，剩余赃款7.5835万元被告人马某某\*\*的家人替马某某\*\*退缴，依法按比例退还各被害人，四被告人全部退还赃款的情节，在量刑时充分予以考虑。随案移送的电脑及手机系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综合各被告人在本案的犯罪事实以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樊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樊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A1932苹果笔记本电脑一台、171501-FA小米笔记本电脑一台、AMIAptioCRB一体机电脑一台、WT2118R19鼎派一体机电脑一台、手机八部，依法予以没收。

　　三、收缴的剩余赃款7.5835万元，退赔被害人郭某3.5万元，退还杨某7639元，退还郭某某1.042万元，退还杨某某2.2776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米忠锋审判员郝红梅人民陪审员马秀丽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王 亚 锋

　　书 记 员 杨 沛 达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cc50685500d086b8588&type=1)